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文件

校政字〔2022〕152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调动广大教职工生和依托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我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豫教科技〔2020〕14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及学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事业等科技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资、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研究成果，学校拥有完全或部分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

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及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建立健全鼓励、规范科技人员创办企业的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科技处牵头，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企合作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郑州工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二级学院等部门，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第七条 科技处负责指导、协调和服务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培育有应用和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做好校内外科研信息的收集、整理及发布，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提供相应的政策和法律帮助，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研究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及配套政策落实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全校教职工、学生应按要求对已完成的科技项目及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登记、归档、报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需求单位、科技处、成

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共同商定，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科技成果转让；
- （二）科技成果授权使用；
- （三）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示范等。

第十条 科技处定期组织校学术委员会、相关专家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校完成的科研成果进行评估。依据科技成果与市场具体情况提出初始价格，报学校研究，形成意向价格，再由课题组与合作方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确定最终价格。学校定期发布高质量、有应用价值的成果，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登记、报告、公示、信息公开制度。对涉及 1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完成人及依托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合同审签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学校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二条 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的签订，按照学校合同管理执行，严格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生效后，依托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应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登记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十三条 学校可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实际需要，可在税后收益中提取不超过10%的中介服务费，具体提取比例由双方协商，其余部分参与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向境外实施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并报批。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示范，学校从所取得的净收益中提取5%纳入学校科技发展基金，5%为学校科研管理费，90%为课题组奖励酬金和科研费用（其中奖励酬金不超过90%、科研费用不低于10%）。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领导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应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列入对各单位的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符合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孵化科技型企业。在知识产权关系明晰、课题组及导师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学生带

着导师的科技成果创业，课题组应明确学校、技术团队与创业团队等内部的股份关系，并给予技术上的大力支持。

第十九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教师评价体系，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到账金额（可折算）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学校的金额，参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工作量的核算，在晋升职务职称、评先评优、科技立项、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对于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产权和股份转让等事宜，学校可采取“一事一议”和“特事特办”的方式处理。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有关人员、部门应及时向科技处报告。对于特别重大的问题，学校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科技成果管理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讨相关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依托单位应责令改正；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由于成果完成人原因引起的纠纷，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成果完成人和为转让转移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按其得到收益的比例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尽职免责机制，符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尽职免责的负面清单》（附件1）的适用情形，予以容错免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尽职 免责的负面清单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过程中，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禁止性规定、没有谋取私利、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前提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相关责任，不予追究。

1. 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价、认定、转让等过程中，因大胆履职，非因主观故意而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2. 经专家评审、集体决策，财政资金无偿支持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按规定程序审批的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的项目和基金，因市场风险、技术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未取得预期成果和效益或出现资产损失的。

3. 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敢于担当、勇于作为而引发的失误，且事后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4. 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没有明令禁止的，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情形。

5.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意外情形。

6. 学校认定应当容错免责的其他情形。